

# 刑 事

# 王胜平盗窃过程中杀人证据不足案

## 【要点提示】

对被告人定罪没有直接证据，间接证据的锁链尚不完整，被告人翻供且不能排除侦查机关对被告人有刑讯逼供嫌疑的案件，不能定罪处罚。

## 【案件索引】

一审法院：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盐刑二初字第20号（2003年11月17日）

二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苏刑二终字第012号（2004年7月9日）

## 【案情】

公诉机关：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胜平，男，1962年11月6日生，农民，住响水县张集乡圩角村五组。2003年3月22日因涉嫌犯盗窃罪被响水县公安局逮捕。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1. 2000年1月3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王胜平伙同张海浪骑摩托车到滨海县天场乡陶河村五组境内窃得被害人蒋国友、孟来梅家共50余只鸡后，张海浪在偷自行车时被人追赶落塘逃跑，王胜平在大塘边等张海浪时，用随身携带刀具对追赶其的人刺戳一刀，致被害人蒋国友因胸部外伤致失血性休克抢救无效死亡。

王、张二人在村外会合时，王将以刀戳人之事告诉张海浪，并将刀上血迹洗掉。

2. 1999年10月某日夜，被告人王胜平伙同张海浪（已判刑）骑摩托车到滨海县大套乡大套村欲行盗窃时，王胜平发现该村一果园两间小屋内仅睡有两少女，即提议入室强奸。王、张二人遂拨开门锁入室，以“如敢喊就把你们杀掉”相威胁，被害人因害怕而未敢反抗，王胜平在床上，张海浪在地上分别对于姓姐妹实施了奸淫。

3. 被告人王胜平自1999年至2002年期间，先后伙同张海浪、宋雅才等人在响水县盗窃作案12起，窃得各类物品价值人民币5691元。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王胜平分别犯抢劫、强奸、盗窃罪为由，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王胜平对公诉机关指控其强奸、盗窃犯罪的事实供认不讳。对公诉机关就其抢劫罪的指控辩解理由为：其未去过本案抢劫犯罪的现场，其在侦查期间对抢劫罪作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诱供所致。

### 【审判】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胜平违背妇女意志，以胁迫手段强奸妇女的行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数额较大财物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分别构成强奸罪、盗窃罪。对于公诉机关就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的指控，因未能出示证明被告人王胜平实施抢劫作案的直接证据，且被告人王胜平又矢口否认，故认定其犯抢劫罪并致人死亡的证据不足，对公诉机关就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的指控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被告人王胜平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以盗窃罪，判处有期

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对被告人王胜平盗窃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继续予以追缴。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上诉期间内，以原判未认定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为由，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支持抗诉。

为证明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抗诉机关及支持抗诉机关列举了以下证据和理由：

(1) 被告人王胜平在侦查期间多次与指控事实一致的供述。

(2) 证人张海浪与指控事实相印证的证言。

(3) 证人张胜林关于其曾听王胜平说王在滨海有抢劫杀人行为的证言。

(4) 黄龙英等十人的证言、张海浪对其在现场遗留衣服、鞋子进行辨认的笔录、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明案发时村民追赶的小偷之一就是张海浪。结合王胜平、张海浪的供、证内容，证实案发现场盗窃作案者系王、张二人，被告人王胜平关于从未去过现场的辩解不能成立。

(5) 被告人王胜平供述抢劫犯罪事实的许多细节，如听到有人喊“逮贼”后转身刺来人一刀、被害人倒地的方位、被害人的被刺部位及刀数、作案刀具系单刃、尺把长等事实、特征，都分别得到了证人证言、法医鉴定结论、被告人王胜平、证人张海浪所画刀具图形等证据的证明。

(6) 证明王胜平以刑讯逼供为翻供理由不能成立的证据为：

看守所管教干部王文华、看守所医生李道林证言、王胜平进入滨海县看守所时的健康检查表之书证，证明王胜平入所时身体状况正常；

同监犯吴恩贵、周一青证言，证明王胜平入所后会告诉他们，其在盗窃过程中戳人一刀的事实；

王胜平在滨海县看守所 2003 年 4 月 26 日、27 日分别与管教干部和侦查人员的谈话、审讯笔录中，均承认其犯有抢劫罪。

(7) 证明王胜平以诱供为翻供理由不能成立的证据为：王胜平在对其抢劫犯罪作有罪供述时涉及的部分作案现场的细节，如现场所偷之鸡摆放位置、村里有砖路和土路、逃跑至村外会合后张海浪告诉其村内大喇叭在喊“有人偷鸡，各角各落找”等，均为王胜平首先供述，后经调查得以证实。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抗诉书及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出庭履行职务代理检察员在二审庭审中认为：证实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的证据锁链已经形成，确实充分，足可认定。被告人王胜平以侦查期间受到刑讯逼供、诱供为翻供理由不能成立。原判对被告人王胜平抢劫犯罪并致人死亡的事实未予认定，导致判决结果错误，应当予以纠正。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被告人王胜平强奸、盗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正确；抗诉机关和支持抗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并致一人死亡事实的证据不足，不予认定。遂作出维持原判，驳回抗诉的刑事裁定。

### 【评析】

本案的焦点在于运用检察机关出示的抢劫致人死亡之证据，是否能够证明被指控的抢劫犯罪系被告人王胜平所为？二审查议庭根据《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针对以上案件证据及控辩双方的意见，在对本案部分证据进行核实的基础上，经不公开开庭审理，对抗诉及支持抗诉机关列举的证明本案抢劫犯罪事实的证据及理由，进行了如下分析判断：

1. 关于检察机关根据法医鉴定结论、王胜平、张海浪一致的供证及王、张二人所画相同刀具图形，认定作案刀具的特征为单刃、尺把长的抗诉意见。

经查：（1）案发后侦查机关并未提取到本案的作案凶器；（2）案发后侦查机关出具的被害人蒋国友死亡鉴定书中，并未对死者致伤锐器单、双刃的特征作出推断；（3）被告人王胜平

辩解，其在侦查阶段所画刀具形状系应侦查人员要求画出，其没有该形状的刀具；（4）二审庭审中出示了本院在二审期间向证人张海浪核实证据时，由张海浪当场所画王胜平作案中使用之刀具图形，该图形显示：凶器呈双刃匕首样。对此张海浪解释为，其在侦查机关所画图形，系按侦查人员要求画出，事实上王胜平案发时所用刀具应以此次向其核实时所画为准。以上证据表明：因侦查机关未提取到作案凶器之实物，法医鉴定并未确认致害凶器单、双刃的特征，供证双方又改变了在侦查期间对凶器特征的描述，故检方认定作案刀具特征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检方试图将本案凶器特征的认定作为连结法医鉴定、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之间相互关联一致的连结点，以通过证明作案凶器的真实性印证被告人实施抢劫行为的客观性。但由于本案存在着案发后侦查机关提取实物证据方面的困难、法医鉴定实际未能根据被害人受伤刀口创缘推断出凶器的刀刃特征等先天不足的问题，加之不能排除侦查人员对被告人、证人在刀刃特征问题上分别有诱供、诱证的可能，故通过以上对本案作案凶器特征的审查，不仅不能得出检方据以证明的事实结论，相反暴露出检方个别举证缺乏事实依据和对侦查机关相关取证行为合法性的质疑。

2. 关于检察机关排除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刑讯逼供翻供理由的事实和意见。

经查：（1）根据滨海县公安局提讯和审讯笔录证实，被告人王胜平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从响水县看守所换押至滨海县看守所当日，即被滨海县公安局刑警大队侦查人员将其从看守所提押出所，直至当月 26 日还押回看守所。王胜平在侦查期间所作十三次供认抢劫事实的笔录，均在 4 月 16 日以后形成，其中仅有检察机关列举之两次笔录形成于滨海县看守所，其余十一次笔录均在看守所外形成；（2）检察机关列举的王胜平换押入滨海县看守所时的健康检查表之书证、证人王文华、李道林的证言，均证实滨海县看守所对被告人王胜平入所体检日期为 2003 年 4 月 16 日；（3）曾与被告人王胜平在滨海县看守所同号房关押的证

人吴恩贵、周一青，在二审庭审出庭作证时分别证明：检方在庭审中宣读的侦查机关询问其两证人的笔录内容不完整，王胜平从刑警大队还押回看守所后曾说，公安人员要王承认有抢劫杀人行为，而王喊冤；王胜平还押回看守所后，两眼黑肿，双脚双手腕有伤，行走不便。以上证据表明：被采取逮捕之刑事强制措施后的被告人王胜平，对其抢劫犯罪事实的绝大部分供述系在看守所外形成；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仅能证明王胜平从响水县看守所换押入滨海县看守所时做过体检；同监人犯的证言不能证实王胜平在号房中承认过自己有抢劫犯罪行为，且证明王胜平还押回看守所后身体有伤。故检察机关排除被告人王胜平关于刑讯逼供翻供理由的意见与事实不符。

检方对此组证据的列举意在驳斥被告人王胜平关于侦查机关对其刑讯逼供的翻供理由。根据相关规定，侦查人员审讯犯罪嫌疑人应当在该犯罪嫌疑人所关押的看守所进行，且应当日还押。显然侦查机关对王胜平的审讯方式存在瑕疵。联系被告人王胜平被提出看守所审讯十一天、看守所对王胜平的体检实施于王被提出看守所审讯之前、两同号房证人在二审庭审中所作与此前侦查机关向其二人取证所作笔录内容相反的证言，以及对王胜平被审讯还押后身体状况的描述之事实和情况，即使尚不足以确认侦查机关对王胜平有刑讯逼供之行为，亦足以排除检方证明王胜平刑讯逼供翻供理由不存在的意见。

3. 关于检察机关认为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对抢劫事实部分细节的供述已分别得到证人证言的证实，其中个别细节是在其供述后方得以查证证实，故可排除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诱供之翻供理由的问题。

经查：（1）公安机关是在本案抢劫致人死亡事实发生后，已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拍摄，对被害人进行鉴定，对相关证人提取证言，且经张海浪检举的情况下，抓获并审讯被告人王胜平；（2）对案发时村里大喇叭在喊叫的细节，证人张海浪在2002年4月15日的证言中早已提及。以上事实表明：侦查机关

是在掌握案发现场相关细节后，又在审讯中取得被告人对案发现场细节一致之口供，因此，检察机关排除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关于诱供翻供理由的意见与事实不符。

检方列举此组证据意在证明被告人王胜平对抢劫犯罪某些细节的供述非其亲身经历不能作出，进而证明侦查机关对其无诱供行为之可能，本案抢劫犯罪系王胜平所为。从逻辑上看，排除诱供及以上推断成立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作出非其亲身经历不能作出的细节供述前，侦查审讯人员不掌握该细节。然而检方列举的此组细节事实证据或在侦查机关案发后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中已有记载，或在近一年前的证人证言中已有叙述，并非由被告人王胜平首先供述，因而检方的相应论据与其论点明显矛盾，其意见不被合议庭采纳之后果自然在所难免。

4. 关于检察机关在二审庭审中出示的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之供述、证人张海浪、张胜林之证言及张海浪对现场遗留衣物的辨认笔录等证据，在认定本案抢劫犯罪事实中的证明力问题。

经查：（1）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已于审查起诉期间对其抢劫犯罪事实翻供；（2）证人张海浪、张胜林的证言均属事后听说之传来证据；（3）上述辨认笔录仅能证实案发时张海浪到过案发现场附近。据此，以上证据尚不足以证明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在本案抢劫案件发生时到过案发现场，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明原审被告被告人王胜平犯抢劫罪之证据不够确实、充分。

根据认定被告人有罪，应当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证据推断案件事实的过程符合逻辑规则，结论准确无疑，对案件事实的证明结论排除其他可能性的证据规则之要求。在不能排除被告人王胜平关于刑讯逼供、诱供之翻供理由，没有直接证据证明王胜平实施了抢劫犯罪行为，间接证据的锁链尚未闭合的情形下，二审合议庭作出检方的抗诉及支持抗诉的意见不能成立的裁定，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1）刑事诉讼中被告人以刑讯逼供、诱供作为翻供理由的情形最为常见，其动机往往各不相同，依现有的刑事诉讼模式，



其真实性一般难以查明。在仅有被告人供述及传来证据，没有其他客观证据直接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被告人一旦翻供，则整个证据链条出现断裂，合议庭面临着审查被告人原口供是否具有证明效力（即合法性）的问题。此时，对案件侦查期间是否存在刑讯逼供及诱供事实的审查，便成为合议庭最为棘手的难题。本案中，检方列举了一系列证据以证明被告人翻供理由与事实不符。合议庭通过对检方所列排除被告人翻供证据及其理由的核实审查，分别从逻辑、事实、程序的角度一一否定了检方的论据，从而使得检方据以抗诉的论点丧失了论据的支持，被告人翻供的理由处于不能排除的状态中。于是，对是否存在刑讯逼供、诱供事实的审查已显得没有必要。这种对侦查机关刑讯逼供、诱供行为是否存在，被告人供述类言词证据合法性的间接审查方式，避免了直接审查方式中举证主体不明的问题。

（2）刑事诉讼中对证据审查判断的目的，不在于对客观犯罪事实的复原或再现，而在于根据已有证据及其规则，对法律事实的推断和判定。故而就逻辑而言，这种推断和判定只能无限地接近客观真实而不等于客观事实本身，两者之间的差异则是法律允许司法人员依据证据规则认定案件事实的余地和空间。应当指出，本案证人张海浪系与王胜平多次合伙盗窃的同案犯，在其因盗窃犯罪被逮捕后，主动供述其与王胜平分别强奸妇女的事实已经查证属实，故其同时揭发王胜平在与其共同盗窃中实施抢劫致人死亡犯罪事实的证言虽属传来证据，从内心确信角度看，仍然具有相当的可信性，故被告人王胜平确有实施本案抢劫致人死亡的重大嫌疑。然而在现有证据尚不能完全排除抢劫致人死亡的行为系他人所为的情况下，对被告人王胜平抢劫罪不予认定，不仅是对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合理运用，也是在惩罚犯罪和保障被告人合法权利并重的司法理念支配下，审判机关权衡利弊得失，作出的两害相权取其轻的法律选择，因为错误认定的后果显然比错误不认定的后果更为严重。

## 【编后补评】

对于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没有直接证据，间接证据的锁链又不够完整，被告人翻供且不能排除刑讯逼供存在的案件，我们认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被告人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而司法实践中有些法院对这类案件采取从轻或减轻“降格”处理的做法不仅会增加误判的可能性，而且会助长刑讯逼供不法行为的再次发生，更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必须明确，刑讯逼供是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头号敌人，尤其对于死刑案件。中外司法实践证明，几乎所有的错案都与刑讯逼供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对此问题高度重视。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正确判决，对解决疑罪问题提供了一个范例。

（编写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高军  
责任编辑：方金刚）

# 石镜寰侵吞学校管理、使用的 学生讲义费构成贪污案

## 【要点提示】

我国《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没有明确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使用或运输中的私人财产可否以公共财产论，因此，国有事业单位如学校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不能根据该条款视为公共财产。但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害本单位管理、使用或运输的私人财产的，可以认定为侵吞本单位的财产。

## 【案件索引】

一审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02）东刑初字第 328 号（2003 年 2 月 24 日）

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3）二中刑终字第 479 号（2003 年 6 月 11 日）

## 【案情】

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石镜寰，男，57 岁，汉族，北京市第五中学党政办公室主任，住北京市朝阳区东风家园 17 号楼 13 层 4 号；2002 年 1 月 24 日被刑事拘留。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规定，为弥补学校经费不足，对毕业年级收取“讲义费”，其标准为初中每人每学期不超过 30 元。收取

的“讲义费”列入学校基本账户，属“代收款”科目。该费必须用于学生的学习活动支出，比如购买复习题、试卷等，由各年级组统一管理，严禁用于其他支出，如有节余，则应在学生毕业时如数返还。被告人石镜寰于2000年6月间，利用担任北京市第五中学教育处主任的职务便利，在对本校初三年级教育、教学等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以用“讲义费”给毕业生购买纪念品的名义，领取转账支票一张，金额为人民币13万余元，后用假发票报销平账，将该款侵吞。同年7月间，被告人石镜寰利用负责退还初三年级毕业生“讲义费”的职务便利，伪造毕业生签字，冒领“讲义费”人民币3万余元。综上，被告人石镜寰共侵吞公款人民币16万余元，石镜寰本人已退还北京市第五中学13万余元，另有其亲属代为退赔的4万元扣押在案。

### 【审判】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于2002年8月6日以京东检经诉字（2002）第27号起诉书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石镜寰犯贪污罪，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定罪处罚。

被告人石镜寰对指控的事实无异议，但提出自己主动向单位领导投案并退还赃款应属自首，自己工作表现较好，请求从轻处罚。其辩护人除同意石镜寰的辩解外，另认为，（1）石镜寰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好；（2）石镜寰已退还本案大部分赃款，其余赃款亲属代为退赔的4万元扣押在案，建议法院从轻处罚。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镜寰身为国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应奉公守法，但其却利用职务之便，将本单位管理的“讲义费”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构成贪污罪。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称自首问题，经庭审查明，被告人石镜寰虽于司法机关立案前向本校领导承认从财务部门支款、报销而实际未购买纪念品发给毕业生，后按校长的要求将13万余元退给

学校，但其隐瞒了已兑换现金将该款据为己有的真实情况，谎称该款仍在个体摊贩处暂存，并指使个体摊贩作假证明以逃避制裁。其供述的侵吞 3 万余元一事，则是在人民检察院查账掌握该事实之后，故对其自首的辩解不予采纳。考虑到被告人石镜寰有悔罪表现，能积极退赔涉案赃款，可酌予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石镜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二、在案扣押被告人石镜寰人民币 4 万元，其中 31372 元发还北京市第五中学，余款发还被告人石镜寰。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石镜寰以“有自首情节，原判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辩护人认为，石镜寰在未被司法机关发觉的情况下，主动将 13 万余元交给学校，应认定为自首，且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又主动交代另一笔 3 万余元的事实，认罪态度好，应对其减轻处罚。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镜寰身为国有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使用欺骗的方法将本单位管理的学生“讲义费”非法占为己有，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依法应予惩处。其上诉所提有自首情节，认罪态度好，应减轻处罚等理由，经审理查明，石镜寰在检察机关立案前曾向本校领导承认从财务部门拿走一张支票，支取学生“讲义费”人民币 13 万余元，欲为初三年级学生购买“学生王子”，因供货方的货不够，始终未提货且货款暂放在供货方，故“学生王子”没有发给初三年级毕业生；后石镜寰按校长的要求将支取的该款退给了学校，但其隐瞒了支票已兑换现金并将该款据为己有的真实情况；此后，石镜寰让供货方作假证明以规避法律处罚；检察机关接到举报进行调查取证后，依法立案并传唤了石镜寰，石镜寰才交代了上述罪行；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还发现石镜寰侵吞学生“讲义费”人民币 3 万余元，经讯问，石镜寰供认该事实，按照有关规定，石镜寰不属于自首；一审法院考虑

石镜寰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赔赃款，依法在量刑幅度内对其从轻处罚所判刑罚并无不当，故石镜寰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一审法院的判决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对在案退赔款的处理亦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于2003年6月11日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评析】

本案审理中，对于被告人石镜寰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非法占有“讲义费”的行为是否构成贪污罪曾有不同认识。分歧的焦点在于：“讲义费”是否属于刑法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主张“讲义费”不属于贪污罪犯罪对象的观点认为，我国刑法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是公共财物，在我国刑法中公共财物的概念等同于公共财产，故《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公共财产就是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具体包括：（1）国有财产；（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3）用于扶贫和其他公益事业的社会捐助或者专项基金的财产；（4）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集体企业和人民团体管理、使用或者运输中的私人财产，以公共财产论。上述规定中的前三项属于当然的公共财产，第四项则为拟定的公共财产，一般有两类：一类是国家机关依照法律规定或职权而管理、使用、运输的私人财产，比如公安部门暂扣的犯罪嫌疑人的财产；另一类是国有公司、企业或人民团体根据合同而享有的权利，比如国有商业银行吸收的公民个人存款就属于此类情况。但《刑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列述的主体却不包括国有事业单位，因此，应当认为该款规定未将“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财产”纳入拟定的公共财产范围，故此类财物不属于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本案中，北京市第五中学属于国有事业单位。该单位管理、使用属学生私人财产的“讲义费”，超出了《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公共财产的范围，不属于公

共财物，故不属于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因此，对被告人石镜寰的行为不能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我们认为，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从而将公共财物作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同时，《刑法》第九十一条也确实规定了“公共财产”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公共财产”是贪污罪的惟一的犯罪对象。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从而将国有单位和受国有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任职的非国有单位的“本单位财物”也纳入贪污罪的犯罪对象，也就是说，“本单位财物”除包括刑法规定的“公共财产”，还包括“国有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或其他单位的财产”和“受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所任职单位的财产”。

首先，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国有单位的“本单位财物”构成贪污罪。而国有单位“本单位财物”既包括国有单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还包括处于国有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或其他单位的财产。因为处于这种状态中的私人财产如发生损坏或灭失，其管理、使用、运输者即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实质上私人财产的损失即等同于其自身财产的损失。故侵害这种私人财产，其危害结果等同于侵害国有单位自身的财产。需要说明的是，国有单位当然包括国有事业单位。在我国目前社会生活中，国有事业单位使用、管理私人财物的现象普遍存在。这是因为现阶段我国的一部分事业单位尚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可能发生依法暂扣私人财物的情况；另一部分事业单位则实际处于自收自支、自负盈亏的经营状态，因而可能发生基于合同暂时管理、使用、运输私人财物的情形，比如国有医院使用、管理的患

者的住院预交费用。而上述财物发生损失或灭失，国有事业单位依法须承担赔偿责任，也就等同于本单位的财物损失，因此，在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财物应视为“本单位财物”，属于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其次，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受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其所任职非国有单位的财物构成贪污罪。从性质上看，非国有单位的财物有可能是《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公共财产，但不一定都是公共财产。

综上所述，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犯罪对象既包括《刑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公共财产，也包括该条规定中未列述的两类财物，即国有事业单位管理、使用、运输中的私人财物和非国有单位的“本单位财物”，这两类财物都属于我国刑法规定的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本案中，被告人石镜寰非法占有的“讲义费”是基于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管理、使用的，其性质是学生私人财产，但由学校依特定用途管理、使用。由于该笔财物实际损失后果由学校承担，故可认定为北京市第五中学的“本单位财物”。被告人石镜寰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为学生购买讲义等职务活动的便利，侵吞本单位财物，其行为亦符合贪污罪构成要件，一、二审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以贪污罪定罪处罚是适当的。

（编写人： 最高人民法院 顾保华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易大庆

责任编辑：方金刚）



# 孙凤娟等在公司变更登记之前抽回 出资构成虚报注册资本案

## 【要点提示】

根据《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抽回出资的，构成抽逃出资罪。但在公司成立后并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为了增加注册资本而进行变更登记，行为人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前抽回出资的，不构成抽逃出资罪，而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 【案件索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沪一中刑初字第 93 号  
（2003 年 10 月 20 日）

## 【案情】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被告单位：上海安格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格投资公司）。

被告人孙凤娟，女，1953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村印家巷 8 号甲。原系安格投资公司董事局主席。因本案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被逮捕。

1997 年 8 月，被告人孙凤娟在无任何出资的情况下，以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珠峰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公司”）、上海尚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杰公